

和田县红柳镇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10日15时许，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62.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红柳镇人民政府派员成立和田县红柳镇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2·1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同步邀请和田县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和田县红柳镇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2·10”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783P0T9L；注册资本：96841.3174（玖亿陆仟捌佰肆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整）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庄某，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乡巴勒马斯村；经营范围：矿产勘察与开发，矿业投资，矿山设备材料销售，矿产品加工与销售，化工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包单位：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1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0100299937905A，法定代表人李昊，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经营范围：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劳务分包单位：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1a1201-210（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0105580249274B，法定代表人：张茜，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包贰级。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铁塔组立、放紧线及附件安装、跨高速、跨公路、跨通信线、带电跨越10kV线路，电缆敷设及设备安装，变电设备安装等工程量以上工作的辅助用工。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3日，建设单位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22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及项目前期手续协调办理等。2023年12月13日，承包单位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22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电气安装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铁塔组立、放紧线及附件安装、跨高速、跨公路、跨通信线、带电跨越10kV线路，电缆敷设及设备安装，变电设备安装等工程量以上工作的辅助用工。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2023年10月13日，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进场，开始对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22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图纸进行审核和施工现场进行测量。将其中的137个塔基基础开挖、铁塔组立和导线展放施工作业由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已完工蓝钻生活区A线回路、蓝钻水源地B线回路、蓝钻矿区35Kv变电站C线回路、蓝钻矿区锅炉房变电站D线回路，截止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单位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正在组织工人施工

蓝钻矿区35Kv变电站E线回路收线作业。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和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内容,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人员及施工的安全,该公司成立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22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施工项目部,并配备项目经理、副经理及总工等人员。项目部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员工进行了演练。项目部组织新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每日班组开展班前教育,项目部安全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常态巡检,质检员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每日巡检等工作。但对新进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指派专职安全员到岗履职。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10日上午11时许,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现场安全员张某钰(身份证号:65901119*****15)组织暗某(身份证号:513431197*****14)、核某布(身份证号:51343119*****57)、核某(身份证号:51343120*****13)、海某者(身份证号:51343119*****13)、古某格(身份证号:51343120*****11)、马某铁(身份证号:51343119*****14)、海某一(身份证号:51343619*****12)、吉某机(身份证号:51343119*****53)、吉某曲(身份证号:51343119*****15)、马某合(身份证号:51343119*****17)共计10人,对E回线

路 E13-E14 塔进行导线余线收线作业的工作内容、作业现场条件、外部环境及作业风险进行安全交底。12 月 10 日上午 12 时左右 10 名工人在技术员王某信（身份证号：61213319*****1X）的带领下到达 E 回线路 E13 塔基下收 E13-E14 塔架之间多余导线，因 2 个塔架之间档距和地形高差大，档内余线多，为减少导线与地面摩擦，在 E13 塔基 B 腿塔角处挂滑车改变受力方向，并使用铲车进行拖拽。在施工过程中，马某合、马某铁 2 人作业位置在 E 回线路 E13 塔架内距离 B 腿约 2 米处面向东侧站立，其余作业人员依次分布在 E 回线路 E13 塔基外侧东面和北面。15:00 左右，固定在 E 回线路 E13 塔 B 腿塔角处滑轮突然脱扣，滑轮内钢丝绳脱落后受两侧拉线的外力，砸向 E13 塔架内 B 腿正前方马某合头部，马某铁上身，导致 2 人受伤，现场班长核某布看到有人受伤后，立即用对讲机给 E 回线路 E14 塔处技术人员王某信进行报告，王某信收到消息后，立即安排核某布驾驶（新 Q9908M）皮卡车将 2 名伤者从 E13 塔基（海拔+5000 米）处往山下送。同时，王某信用电话分别通知安全员张某钰和监理工程师王某，因王某手机无信号，立即给王某同车司机朱某（身份证号：51343119*****17），张某钰接到电话后，立马电话通知现场负责人秦某（身份证号：33032319*****15）。事发后，王某打电话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薛某（身份证号：51072719*****18）进行报告，薛某接到电话后给业主单位沈

某（身份证号：36042919*****10）打电话汇报情况。秦某在接到电话的时候刚从业主单位出来，开车往施工现场走，听到消息后，给张某钰和核某布分别打电话，通知两人在 219 国道蓝钻选厂岔路口会合。15 时 30 分左右，三车会合，秦某安排张某钰与伤员马某铁、马某合乘坐一辆车，王某信及王某一辆车，秦某与惠源电力公司技术员骆某（身份证号：6523019*****36）及带班工人核某布一辆车赶往康西瓦附近 948 兵站医院进行抢救处理。行驶途中，秦某给同禾电力公司董事刘某（身份证号：33032319*****13）及新疆惠源电力公司红柳滩项目部项目经理田某（身份证号：65422319*****17）汇报了情况。同时，在途径业主单位办公楼前，业主单位党委书记庄某（身份证号：65010419*****17）、副总经理沈某及一辆救护车一同随行；17 时左右，马某合经 948 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受伤工人马某铁经检查后生命体征稳定，为进一步了解伤者情况，随即送往赛图拉 950 医院留院观察，经检查均正常，12 月 11 日送往送至和田地区人民医院住院留观静养，伤者已于 12 月 18 出院。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核某布及时向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报告，技术人员安排现场工作负责人将伤者抬到车上从山上往山下拉，并向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报告，同时向昆仑蓝钻请求救护车支援，因伤者情况严重，在救护车未及时到达的情况下，立即安排工地

车辆将伤者送往康西瓦附近 948 兵站医院进行救治，17 时左右，伤者抢救无效死亡。12 月 11 日，经和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对死者尸表进行检验，马某合符合重型开放性脑损伤死亡，排出刑事案件。

（三）应急救援评估

在人员救援方面，事故发生后，班长核某布第一时间开展施救，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企业管理人员也及时将伤员转运到就近医院进行抢救，未造成不良舆论，总体处置情况良好。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262.6 万元，其中赔付死者家属一次性伤亡补助金 240 万元、家属住宿等费用 17 万元；伤者医疗费和补助费 5.6 万元，合计 262.6 万元。未造成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失。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分析。工人马某合、马某铁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不强，在进行展线紧线作业时，站立位置处于受力位置内角侧，导致在收线过程中，滑轮脱落拉线受外力影响造成 1 死 1 伤。

2. 间接原因分析。一是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对高海拔地区

冬季施工经验不足，未结合实际编制冬季施工专项方案；二是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施工现场无安全员进行指导作业；三是绞磨机未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固定锚桩，现场采用钢绞线与铁塔本体的水泥基座进行固定，另一侧收线采用装载机做临时受力锚桩；四是对施工人员相关资质把关不严，绞磨机操作人员、指挥人员和施工人员均无相关作业操作证书；五是现场无专项施工方案；六是使用未经检验的施工工具、机具，绞磨机仅有出厂铭牌，未按规定进行检验。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该起机械伤害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一）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一是根据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电气安装劳务分包合同内容，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在此项目配备具体负责人员为陈某（身份证号：65292219*****29），但实际负责人为秦某，经核实陈某已离职，未及时变更；二是现场安全员张某钰（身份证号：65901119*****15）未专职专用，兼任项目部资料员和财务人员；三是此项目11月25日新进场10名员工（其中1名老员工），未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未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四是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情况未进行登记；五是对特种作业

人员把关不严，提供4名特种作业人员与施工现场实际作业人员不符。

(二)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包单位。一是田某作为项目经理，2024年9月16日因公司有事回乌鲁木齐处理，一直未返回项目部履职；二是公司在此项目部配备吐某(身份证号：65010419*****33)8月份在公司安排下撤离项目部；三是2家企业签订的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KV变电站35KV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电气安装劳务分包合同中涉及的劳务分包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均为同一天(2023年12月31日)不符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三)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对承包单位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实施的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监管力度不够，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有漏洞。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秦某(身份证号：33032319*****15)，男，汉族，群众，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部全盘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一条^①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本法第九十五条^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秦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瞿某（身份证号：33030219*****17），男，汉族，群众，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安全管理人员，分管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③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④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瞿某处上一年年收入^⑤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加，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 **田某**（身份证号：65422319*****17），男，汉族，中共党员，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经理，负责项目部全盘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田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张某钰**（身份证号：65901119*****15），男，汉族，群众，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安全管理人员，分管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某钰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5. **李某兵**（身份证号：51092319*****17），男，汉族，中共党员，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物资部经理，具体负责此项目的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李某兵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建议由和田县人民政府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八、整改措施

一是新疆惠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加强对新疆和田稀有金属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千伏变电站35千伏配套送出工程（EPC）项目的安全管理，定期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是新疆同禾电力有限公司。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配齐配强项目部各类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工程建设监管，加强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